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处罚

决定书送达公告

梁克辉:

我支队于2026年3月9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江（恩平）海综罚决〔2025〕4-2号），因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你可到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领取上述文书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股室：综合执法股

电话：0750-7176922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恩平市锦塔路7号

邮政编码：529400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2026年3月23日

